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 年 10 月 6 日第 3 行政會議通過
110 年 6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文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培養學生服裝穿著整齊、儀容端莊，遵守團體紀律、增進學校認同，特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召集委員共同研討日常服裝儀容穿著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學生服裝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，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。

三、編組：

(一)本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負責召開委員會並督導學生服儀管理各項事宜，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，其餘委員組成如下：

1. 行政代表 3 人，實習主任、生輔組長、體育組長。
2. 教師代表 3 人，一、二、三年級導師代表。
3. 家長代表 2 人，由本校家長會擇派代表。
4. 學生代表 5 人，學生會正、副會長及各年級學生代表。

(二)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(三)討論有關議題時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(二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五、審議事項：

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(四)班服、社團服裝、校慶紀念服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
(五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，**提校務會議**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